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過往、現時及預期會居於中國。我們認為，大部分董事位於我們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點將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波洲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彼等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採取一切必要方式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於[編纂]後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達致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個別人士：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規定外所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維超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管理公司事務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鄭程傑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為王維超先生提供協助，以使王維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鄭程傑先生將與王維超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維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註釋2項下所要求的相關經驗。此外，王維超先生將竭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應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該豁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王維超先生獲鄭程傑先生提供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鄭程傑先生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王維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企業管治。

在初步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王維超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